

# 他让“问题少年”逆袭成学霸

颛桥派出所民警薛喆君用1000天陪伴传递“暖男”的温度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颛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副主任薛喆君的手机上,收到一条特别的微信——一张显示“年级第一”的期末成绩单。

“孩子考得真不错!”同事看见后忍不住称赞。薛喆君笑了笑,在对话框里郑重地回复:“加油啊,少年。”这一刻,他心里悬了一千个日夜的石头,终于落地。

## “问题少年”青春叛逆

时间回到2022年10月,当时还在莘松派出所工作的薛喆君接到一起家庭纠纷警情。

刚走进楼道,就听见激烈的争吵和摔门声。瘦高个、长发、皮肤白皙,模样清秀,却对长辈态度极不礼貌——这是彼时正在读初三的小辰(化名)给薛喆君留下的第一印象。

通过与孩子母亲沟通,薛喆君逐渐了解到小辰的成长背景,父母早年离异,他由外婆带大,母亲忙于学术工作,长期缺席他的童年。好在孩子聪明,成绩一直不错。

然而进入青春期后,小辰变得叛逆,与老师、家人矛盾不断,加上沉迷手机游戏,家庭冲突频频爆发。直到有一天,情绪失控的他把房门反锁,也将自己的心门紧紧关闭。

此后,小辰频繁旷课、离家出走,每次家人焦急寻找,薛喆君都耐心协助,最终常常在同学家找到正在蹭网打游戏的小辰。

## “编外亲属”倾力守护

2023年,因长期旷课,小辰错过了中考报名。母子关系也陷入“冰点”,连联系方式都被拉黑。如何“破局”,成了薛喆君的一桩心事。

“那时我发十几条信息,他一条都不回。”薛喆君翻着几乎全是自己“单向输出”的聊天记录,苦笑回忆。他决定换种方式靠近小辰,利用休息时间上门,不聊学习,只聊游戏、体

育和那些天马行空的梦想。渐渐地,小辰终于吐露迷茫:辍学后昼夜颠倒,把自己关在房间,人生好像失去了方向。

“靠自己也能走好未来的路。”薛喆君轻轻拍了拍小辰的肩膀。那段日子,薛喆君的陪伴就像一束微光,护住了小辰心中将熄的火苗。最终,小辰决定参加2025年中考。

重拾课本并不轻松,但凭着过去的底子和一段时间的自学冲刺,小辰成绩稳步回升。更令人欣慰的是,那颗曾经紧闭的心,也在一次次“非正式谈心”中逐渐打开。

中考前,薛喆君抽时间陪小辰奔波于学校、社保中心、考试院……调档案、办证明、开委托书,为小辰铺平报考的“最后一公里”。

“成绩没想象中好。”放榜那天,小辰主动发来信息。“你已经非常出色了。”薛喆君这样回复。从长期辍学到自学备考,这个少年走过的路,外人难以体会。

开学前,薛喆君特意安排小辰与母亲见面。母子俩许久未见,气氛却温和:“长这么高了?”“妈妈,送你的花。”“你能自己参加中考,真的很棒。”曾经的紧张关系虽未完全消融,但母子俩终于重新坐在一起,母亲也开始为小辰规划接下来的学业。

## “铁男”警察柔情一面

在同事和家人眼中,薛喆君是个不折不扣的“铁男”。从警近二十年,他先后在特警、人口管理、派出所等多个岗位工作过,但本色从未改变。

薛喆君认为,“铁男”这个称呼,一方面是因为他常常加班加点,甚至利用业余时间,为群众“多做一点”;另一方面,他也想成为大家身边的“暖男”,传递来自警方的温度。

去年护校时,一场大雨让校门口积水成潭,他二话不说当起“摆渡人”,把小学生一个个抱进校园,“不能让孩子湿着鞋上课”。

这些年来,许多警情处置早已超出职责范围,他却总是放心不下。历时两年为一名违法人员的“黑户”女儿办妥户口;安顿失智老人,并主动联系民政帮扶;为走投无路的报警人寻找生计……他“操心”的是,不让任何一个当事人被困在绝望里。

如今,薛喆君和小辰的联系渐渐从“时常聊天”变为“有事才开口”,但他反而更欣慰。被问及是否会继续关注小辰,他坦言,只要孩子的生活步入正轨,自己也该慢慢“退居幕后”。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陆毅豪

# 外卖小哥变“青城义警”

青浦“巷新驿站”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

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是感知民生温度、检验治理效能的窗口。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崧润路派出所立足大型居住社区的辖区特点,聚焦商圈治理难点和新就业群体现实需求,主动联合街镇、社区、企业多方力量,迭代升级打造“巷新驿站”服务共治平台,推动交通秩序类投诉下降50%、涉新就业群体纠纷警情显著减少,形成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为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贡献“青浦实践”与“公安温度”。

## 破秩序难题

“以前这附近只能见缝插针停在路边,自己不方便,还挡着道。现在好了,咱都有专用车位,还能进来喝口水、歇歇脚,像个小家。”外卖小哥小王走进青浦宝龙商圈的“巷新驿站”,熟练地拧开保温杯接上了一杯暖姜茶。

崧润路派出所辖区的宝龙商圈是集轨道交通

通、商业办公于一体的区域商业中心,也是青浦新城客流量最大的商圈,日均外卖订单超1.6万单,高峰时可达2.4万单。外卖小哥大量聚集曾一度导致停车混乱、通行拥堵、纠纷频发,成为辖区治理的突出难题。派出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治理从“单一管理”向“服务融合”转型。

最初,崧润路派出所联动交管、城管等部门,在崧雅路等路段科学划定80个外卖小哥专用停车位,配套标识引导,初步规范停车秩序,形成了“巷新驿站”1.0版本。在此基础上,派出所进一步聚焦外卖小哥“休息难、充电难、就餐难”等实际需求,推动驿站从功能单一的停车区向综合服务体系升级。2025年3月,“巷新驿站”迭代至2.0版本。驿站空间由4平方米拓展至21平方米,内部桌椅、空调、饮水机、医药箱一应俱全,一旁还设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并引入“镇政府支持、企业商户参与”的众筹共建机制,真正成为“暖心服务站”。

## 聚共治力量

回想起去年9月那个傍晚,外卖小哥小吴语气平静。当时,小吴送餐途经辖区河道时发现一名女子落水,他立即停车、翻越护栏,跳入河中奋力救人,并一直守护到民警和医护人员抵达。小吴的果断勇敢并非偶然,他还有一个身份——“青城义警”,“自从加入了‘义警’队伍,见到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就都会去做一下。”

优化服务同时,崧润路派出所更着力将“巷新驿站”打造为凝聚共识、动员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前沿阵地。终日穿梭于街头巷尾的外卖小哥是天然的“移动感知单元”。崧润路派出所积极探索将其纳入“青城义警”群防群治队伍中,并在“巷新驿站”设立招募点,建立培训管理机制,将外卖小哥从“服务对象”转化为“治理伙伴”。

目前,崧润路派出所已依托驿站招募了289名“青城义警”,引导其搜集社会治理方面

的线索,并纳入综合网格管理服务。这支队伍穿梭于楼宇巷陌,成为基层治理的“移动哨兵”。

## 延服务网络

“巷新驿站”是崧润路派出所依托“多格合一”机制、联动各方力量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的一个缩影。在这一机制框架下,公安、属地街镇及商圈物业等多方治理资源被有效整合、协同发力,推动治理从“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共同构筑起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与社区平安建设的坚实平台。

驿站不仅是服务站点,更是“多格合一”的线下枢纽。驿站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投诉受理等服务,引导外卖小哥依法理性反映问题、协商解决纠纷;嵌入“平安屋”功能,配备防护装备,联通派出所指挥系统,实现突发情况一键报警、快速响应,已先期处置多起现场纠纷与求助警情;建立信息流转机制,外卖小哥反映的市容、消防、消费等问题,可通过驿站转至对应职能部门跟进处理,推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

在这一机制下,各职能部门服务触角进一步延伸,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在早、化解在小。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高羽豪

## 婚姻家事

# 婚外生子,擅签抚养协议有效吗?

梅女士在家中收到法院寄给丈夫王某的一张传票,才知冯女士等已向法院起诉王某,要求王某履行《子女抚养协议》,向非婚生女儿支付抚养费每月六千元,直至非婚生女18周岁为止。梅女士粗略估算,若按冯女士及其女儿的诉求,将来自己和王某要支付出去近百万元,这对她这个一般收入的家庭来说是个沉重的负担。梅女士听说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由任何一方自行处置,王某之前和情人冯女士签订的《子女抚养协议》擅自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她认为这个协议应属无效,并试图通过推翻该协议的方式达到让王某不付抚养费的目的。梅女士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希望能从我们这里得到确切的答案。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梅女士和王某自由恋爱,结婚生子。夫妻共同生活近二十年,一直和谐温馨。前几年,王某在工作中偶然认识了冯女士,一来二去竟发展成了情人关系,还生了一个女儿。纸终究包不住火,当真相

实在无法隐瞒后,王某只好向梅女士坦白,希望得到妻子的谅解。梅女士虽然吃惊和愤怒,但冷静过后,考虑到经营婚姻的不易,考虑到自己孩子的健康成长,最终还是原谅了丈夫王某。在王某再三保证不再和冯女士有染之后,梅女士让王某自己处理遗留问题。后只是听王某说事情已经处理好了,没想到冯女士竟然代理女儿把王某告上了法院。原来,王某当时和冯女士签订了一份《子女抚养协议》,约定王某每月给非婚生女儿支付三千元抚养费,孩子上幼儿园后,可以增加抚养费至每月六千元。王某的工资收入不算高,拿出三千元的抚养费基本上还可以承受,但每月六千元抚养费王某确实感到无力承担。多次协商无果后,冯女士代理女儿把王某告上了法院。

我们告诉梅女士,王某签订的抚养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胁迫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大概率会被法

院认定为合法有效。王某和冯女士的孩子,属于非婚生子女,法律上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王某应当肩负起作为父亲的责任,依法支付原告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用。另外,从目前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其非婚生子女支付抚养费而形成的债务并非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或因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而产生,而是基于承担法定义务而产生,因此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其向非婚生子女支付合理的抚养费并不能视为对另一方共同财产权利的侵害,除非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明显超过其负担能力或者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具体到本案,原告按照抚养协议的约定,所主张的抚养费金额尚属合理范围,并不构成对梅女士夫妻共同财产权利的侵害。

因此,梅女士如果以王某擅自处分夫妻

共同财产来反对抚养协议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大概率是不会得到法院采纳的。本案后续审理中,梅女士明智之举就是尽量配合王某积极应诉,作为王某在勇于承担责任的同时,坦诚表达自己的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力争通过协商尽量降低抚养费的支付标准,从而实现案件最终有一个兼顾各方的公平合理的结果。

##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